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7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届满，经研究，同意提名冷雪松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届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冯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冷雪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詹智玲女士、Xin Zhang（张新）博士、冷雪松先生，詹智玲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冷雪松先生、Ge Li（李革）博士、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